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招考五職等一般金融人員甄試計畫

一、應考各類組共同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英語程度條件請詳「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簡稱英語對照表)。

三、甄試分為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兩階段進行。

四、本次甄試正取 256 名，應考人除需具備前揭國籍外，其他分別所需應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題型及預計錄取人數明細如下表：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一般金融人員	五	北北基地區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英語對照表) 3.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 2 年以上。 (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3)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4)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5)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6) 下列 4 款中至少 1 款：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B.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C.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D.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 1.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2. 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證照。 3.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任一考科等級達精熟。 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報考「不分區」者，須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國內各營業單位任職，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1. 科目一(40%)： 國文、英文及邏輯推理 ◎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英文及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選擇題	145
		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10
		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15
		雲林、嘉義、臺南地區			15
		高雄、屏東地區			30
		宜蘭、花蓮、臺東地區			12
		澎湖地區			4
		不分區			25

五、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按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3. 第一試(筆試)有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4.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區正取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不足 18 人以 18 人計；若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 (1) 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 (2) 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 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 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 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六、錄取標準：

- (一) 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七、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管理程序」第 2 條等規定，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進用資格。如經分發進用後，依所涉條款相關規定予以免職或資遣或解除進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為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illl General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托福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	電腦	Internet-Based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A2 Waystage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以上	225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337 以上		3 以上	170 以上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